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及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 001 號

核准文號：82.12.20 台財保第 821731135 號

修訂文號：85.01.04 台財保第 841556526 號

89.06.19 (89) 富壽企發字第 027 號

台財保第 0920700010 號

96.08.01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876 號

97.05.29(97)富壽商發字第 18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1 號函備查

103.05.01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7.04.30 依 107.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令修正

109.07.01 依 108.12.30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731 號函修正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86.01.09 台財保第 851849327 號

90.09.07 (90) 富壽商發字第 029 號

93.01.06(96)富壽商發字第 001 號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98.05.25(98)富壽商發字第 628 號

98.10.23 富壽商品字第 098130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8.01.01 依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111.12.02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附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或其家屬，並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士、農、工、商、漁、林、牧業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民意代表組成之團體。

五、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附約所稱「家屬」係指要保人所屬人員之配偶、子女，且須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者。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要保人所屬人員戶籍登記之配偶。但最高投保年齡以 歲為限。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要保人所屬人員其零歲至未滿二十五歲之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養子女。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之「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三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癌的診斷

第四條 癌的診斷須由醫院經病理檢驗確定者為準。

#### 保險期間及保險責任開始日

第五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係指被保險人的保險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或復效日起開始。

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上述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為「癌症」者，本公司始負保險責任。

被保險人如在保險責任開始日以前，經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的保險費，並解除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

#### 保險費的計算

第六條 本附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退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七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或其家屬異動而申請該人員或其家屬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它原因而申請該人員或其家屬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附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要保人得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但依本附約已領有保險金且其金額超過當年度已交付之保險費者，不得終止附約。

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如尚未期滿，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第十二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原定保險期間內，填妥復效申請書及被保險人體檢書（以公立醫院或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檢驗者為限）申請復效，惟自停效日起算兩個月內申請復效者，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醫師的體檢書。

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本附約始能恢復效力。

其保險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 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一、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為治療癌症必要之手術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載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二、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按保險單所載金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三、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符合第二項的約定接受住院治療後本公司按實際在家療養日數每日按保險單所載金額給付「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但每次給付日數最高以實際接受癌症住院日數為限。

四、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每日按保險單所載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五、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的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者，每次外科手術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載金額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附有病理組織檢查報告之癌症診斷證明書；復發手術治療者應檢送重新檢查且附有病理組織檢查報告之癌症診斷證明書。

二、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者）

五、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申請「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者，不須提供上述一之資料。

被保險人經領取「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者，在該次癌症「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給付日數期間再住院、死亡或終止契約者，其未經過日數所領「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應由保險金中扣除之。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或其家屬開具癌症診斷證明書。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

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經驗分紅**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七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該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

癌症身故保險金以外的各種癌症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且若要保書未約定者，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公司為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附約的續保**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本公司認為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合第十條第一項約定時，得不受理續保。

#### **住所變更**

第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約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R_t = K_t \times \{G_t - (G_t \times E_t) - \theta_t - \theta_t''\}$$

$R_t$ ：第 t 年度經驗分紅金額

$K_t$ ：第 t 年度經驗分紅百分比

$G_t$ ：第 t 年度總保費收入

$E_t$ ：第 t 年度稅捐、行政管理等各項費用

$\theta_t$ ：第 t 年度保險給付金額

$\theta_t''$ ：第 t 年度累積前\_\_\_\_年虧損金額